

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

94年第一次全國動員日(FIELD DAY) V/UHF通訊比賽簡章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(CTARL)。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ARES委員會。

主旨：動員日之目的在於訓練業餘無線電操作人員，於國家社會發生急難事件時，能義務而

有效率的提供全面性通訊服務網，所規劃以通訊比賽為方法的訓練課程。

方法：於動員日中，各參與人員以最快速、安全的方法，攜帶所能動員之無線電通訊設備至

所欲實驗定點，儘可能和臺灣地區（含金馬及各離島）之業餘無線電台通訊。

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 6月 4日(星期六)本地時間中午12:00起，至 6月 5日(星期日)本地時間中午

12:00止，共計24小時。

建議使用頻率：VHF 144.75 ~ 145.56 MHz, UHF 430.1 ~ 431.9 MHz。

全部採用FM MODE。

訊號報告：訊號強度RS+流水序號(從 001 開始)+使用電源方式+輸出功率。

說明：

一、訊號強度RS請依**實際接收狀況**程度確實報告對方。

二、流水序號 VHF和UHF頻道分別單獨記錄於記錄表，且分別由001開始。

三、使用電源方式代碼：

A：表示使用市區交流電。

G：表示使用發電機。

B：表示使用蓄電池。

N：表示使用自然力。如太陽能、風車、水力、人力發電機，發電後充入蓄電池。

四、輸出功率小於1瓦特者亦報為1瓦特，實際功率請記錄於記錄表上。但輸出功率20m瓦者，以M代碼，報讀識別區分。

例如：*59001A5：表示訊號強度59，第一個QSO，使用市區交流電，發射輸出功率5瓦特。

*47143B15：表示訊號強度47，第143個QSO，使用蓄電池為電源，發射輸出

出

功率15瓦特。

呼叫方式：CQ FIELD DAY ! CQ FIELD DAY ! B ? ? ? ? ? ! B ? ? ? ? ? !

CONTACT ! .

呼叫動員日！呼叫動員日！B?????! B?????! CONTACT。

比賽組別：1.單人室外組。 2.單人室內組。 3.多人室外組。 4.多人室內組。

*第1、2組別：須能獨自完成通訊記錄表之填寫，而且只能一次發射一個訊號

*第3、4組別：兩種組別可於VHF或UHF頻道上同時發射各一個訊號。

分 數：

一、輸出功率20mW之電台，無論其所QSO電台輸出功率與呼叫區，每次完成可得15分。

輸出功率1瓦特以下(含1瓦特)之電台，無論其所QSO電台輸出功率與呼叫區，每次完成可得10分。

二、輸出功率1瓦特以上之電台：

1.與20mW之電台完成QSO者，同一呼叫區可得10分，不同呼叫區可得20分。

2.與1瓦特以下(含1瓦特)之電台完成QSO者，同一呼叫區可得5分，不同呼叫區可得10

分。

3.與10瓦特以下(含10瓦特)之電台完成QSO者，同一呼叫區可得3分，不同呼叫區可得

6

分。

4.與10瓦特以上之電台完成QSO者，同一呼叫區可得2分，不同呼叫區可得4分。

三、與YL電台或與團體電台（包括特殊紀念電台）完成QSO者，分數加倍，如團體（紀念）

電台主控為YL者，僅能加分一次。

乘 數 值：

一、同一呼叫區沒有乘數值，不同呼叫區之乘數值只能用一次。

二、輸出功率20mW之電台，與任何不同呼叫區QSO之乘數值為20。與金馬地區QSO之乘數

值為30。

三、輸出功率1瓦特以下（含1瓦特）之電台，與任何不同呼叫區QSO之乘數值為10。與金馬地區QSO之乘數值為15分。

四、其它輸出功率之電台，與0至9區不同呼叫區QSO之乘數值為5分，與金、馬地區QSO

之乘數值為10分。

計 分：通訊所得分數之和再乘以乘數值之和。

例如：

1.輸出功率1瓦特以上之電台，QSO同一呼叫區電

台計有： 1瓦特 4個（ 5分x 4=20分）

10瓦特以下 25個（ 3分x25=75分）

+ 10瓦特以上 30個（ 2分x30=60分）

合計 20 + 75 + 60 = 155分

2.再加上QSO不同呼叫區電台計有：

$$\begin{array}{r}
1\text{瓦特} \quad 7\text{個} (10\text{分} \times 7 = 70\text{分}) \\
10\text{瓦特以下} \quad 16\text{個} (6\text{分} \times 16 = 96\text{分}) \\
+ 10\text{瓦特以上} \quad 4\text{個} (4\text{分} \times 4 = 16\text{分}) \\
\hline
\text{合計} \quad 70 + 75 + 60 = 182\text{分}
\end{array}$$

3. 共計通訊分數是：182+155=337分。

4. 另乘數值計有：

$$\begin{array}{r}
\text{金、馬離島} \quad 2\text{個} (10\text{分} \times 2 = 20\text{分}) \\
+ \text{其它呼叫區} \quad 4\text{個} (5\text{分} \times 4 = 20\text{分}) \\
\hline
\text{合計} \quad 20 + 20 = 40\text{分}。
\end{array}$$

5. 所以通訊總分應為：337分/通訊分數 x 40/乘數值 = 13,480分

總分：VHF總分數加上UHF總分數之和。

自行計分要領：

- ① 先行確認自己所參賽之輸出功率為何(1W以下含1W)。
- ② 再參考與對方完成QSO時之訊號報告最後一項輸出功率為何，計算得分多寡。
- ③ 若對方之呼號與我方不同呼叫區完成QSO時(第一次)就有乘數值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動員日專用表格請自行影印。
 - 二、每一個新的乘數值須於第一次完成不同呼叫區QSO時，填寫於記錄表(Log Sheet)上。
 - 三、每一頻道都須附上「重複通訊核對表」。
 - 四、參加室外組比賽的人員請攜帶交通部核發之操作執照與本會會員證。
 - 五、於比賽中如有緊急狀況時，經大會人員通知時應立即停止，並自動加入援救行動。
- 而
- 該次比賽成績將不予計算。
- 六、單人組操作時間總計不能超過18小時。休息時間每次不得少於60分鐘，且須清楚記錄於記錄表(Log Sheet)上。
 - 七、VHF和UHF輸出功率必須相同。本活動本著業餘精神，一切採榮譽制。參賽人員使用
- 收
- 發射機之輸出功率、操作、控制應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參賽者使用之發射機與天線之間，須位於電台所在地500公尺圓周內，並以導線連接。
 - 九、與非業餘無線電人員所作之QSO不予計分。
 - 十、成績單須於民國94年7月1日前寄達主辦單位，以郵戳為憑，過期不予受理。

喪失資格：

- 一、送審核的成績單表上未註明參賽組別，或其內容未依規定詳細填寫而導致審核錯誤者。
- 二、成績單表上未計算自己成績總分，或是計算成績總分與審核後成績總分相差2%以上者。

- 三、用非業餘方式誘導以通訊者，如電話、中繼站或交叉頻道通訊（即VHF發射UHF接收，或UHF發射VHF接收）。
- 四、使用發射功率超過其執照所核定之限制者。
- 五、操作時間超出規定時間，或設備記錄不實與記錄表無法辨認。
- 六、**電台以移動方式參賽亦喪失參賽資格。**
- 七、於比賽中更改參賽組別予棄權論。
- 八、VHF與UHF輸出功率不相同者。

比賽人員資格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，領有交通部業餘無線電各等執照皆可報名，每人於比賽日期時間內自行決定參賽。
- 二、本會所屬ARES及各地衛生局支援人員務必參與本次活動，並於活動規定時間內，將成績紀錄等表格寄達本委員會，以便列入個人紀錄暨衛生署出勤支援考核。

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填寫內容完整詳實之成績記錄表，包括：
- 動員日成績表。
 - 動員日通訊記錄表，UHF,VHF分開填寫。
 - 重複通訊核對表。
- 參賽者須將前項表格於94年7月1日前，寄達承辦單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各比賽組別依總分最高者，頒發全省總冠軍獎牌乙面（若參賽者踴躍，另設地區冠軍等獎項）。
- 三、各呼叫區依寄達成績表審核，參賽人員不足十人者，取該區成績最高者頒發獎狀乙張，如超過十人時，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張。

*** 郵寄單位：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ARES委員會**

*** 郵寄地址：台北市108台北郵政2-63信箱**

✻ 民國94年5月修訂版 ✻

******注意事項：**

由於本活動舉辦之目的，為鼓勵全國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，於國家社會發生重大災難，提供緊急通信ARES支援，於平時參與訓練之重要一環。因此，目前暫不考慮開放其他地區及國家參與(待日後有進一部規畫時，再予以考慮)。

* 特此申明：非我衛生署、消防署、或電信總局轄區通達之電台，恕不列入計分成績及考核之內。